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宇股份”或“公司”）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星宇股份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1）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231 号）核准，星宇股份于 2016 年 8 月非公开发行 36,505,232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41.09 元，募集资金总额 1,499,999,982.88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含税）共计 22,954,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 1,477,045,982.88 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衡验字（2016）00158 号验资报告验证。

**（2）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62 号），星宇股份于 2020 年 10 月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15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0,000.00 元，扣除相关中介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共计 9,395,283.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 1,490,604,717.00 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天衡验字(2020)00131号验资报告验证。

##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 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47,704.60
减: 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115,886.32
加: 以前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2,024.08
本年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53,842.36
减: 本年度使用金额	16,874.17
加: 本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919.99
减: 补充流动资金	37,888.18
募集资金专储账户余额	0.00

### (2)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49,060.47
减: 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47,462.06
加: 以前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280.28
加: 尚未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的发行中介费用	-
本年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103,878.69
减: 本年度使用金额	11,356.40
减: 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的发行中介费用	-
加: 本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125.36
募集资金专储账户余额	95,647.65

##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其管理和监督做了明确规定,并有效执行。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能够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 (1)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2016 年 8 月 24 日，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履行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等问题。

2022 年 8 月 13 日，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专户的销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 (2)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履行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等问题。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储专户余额为 95,647.64 万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账户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8110501012001631581	募集资金专户	1,532.3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8110501014201654734	募集资金理财专户	43,646.9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32050162843600003850	募集资金专户	9,766.1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32050162843609688888	募集资金理财专户	40,677.2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8110501012601631573	募集资金专户	25.00
合计			95,647.64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2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亿元的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1年内可滚动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理财产品账户余额84,324.12万元（含利息）。

##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7月20日和2022年8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余的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余的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最终用于永久补流的金额为37,888.18万元。对于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和质保金，公司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在满足付款条件时以自有资金支付。

##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1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截至

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置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金额3,323.61万元，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置换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金额735.00万元，合计4,058.61万元。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1) 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2017年10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汽车电子和照明研发中心”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原实施地点常州市新北区秦岭路182号公司现有厂区的绿化地块内，变更为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华山中路以东、汉江路以南、秦岭路西侧、长沟河以北的地块。

2017年12月12日和2017年12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吉林长春生产基地扩建”的议案》，将“吉林长春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变更为“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常州市空港产业园宝塔山路西侧、黄河西路南侧。

2019年8月26日和2019年9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变更为“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一、二、三期”项目。

##### (2)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2022年7月20日和2022年8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智能制造产业园电子工厂”的议案》，将“智能制造产业园电子工厂”项目变更为“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五期”项目。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

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泰君安认为：星宇股份遵守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效执行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

##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度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00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874.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2,760.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3.33%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调整总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吉林长春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是	-	-	-	-	-	-	-	-	-	-										
汽车电子和照明研发中心		70,000.00	70,000.00	8,071.47	52,886.71	-17,113.29	75.55	2022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二期、三期	是	80,000.00	80,000.00	8,802.70	79,873.78	-126.22	99.84	2021年12月	18,254.18	是	否										

合计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6,874.17	132,760.49	-17,239.5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p>“吉林长春生产基地扩建”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由于项目可行性出现重大变化，公司将“吉林长春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变更为“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p> <p>“吉林长春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可行性发生变化。原计划该项目实施地点在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实施主体为吉林省星宇车灯有限公司，主要为满足主要客户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订单需求。后因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生产布局发生变化，将公司为其配套的部分车型及新开发项目从长春转移至华东、西南等其他生产基地，对此变化公司亦需调整生产战略布局，加大对华东地区生产能力的规划，将扩建项目由长春转移至江苏省常州市实施，从而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公司将“吉林长春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变更为“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星宇股份，实施地点变更为常州市空港产业园宝塔山路西侧、黄河西路南侧。</p> <p>2017年12月29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吉林长春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变更为“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p> <p>2019年9月12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变更为“智能制造产业园一、二、三期”项目。</p> <p>2017年10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汽车电子和照明研发中心”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原实施地点常州市新北区秦岭路182号公司现有厂区的绿化地块内，变更为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华山中路以东、汉江路以南、秦岭路西侧、长沟河北的地块。</p> <p>2017年12月12日和2017年12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吉林长春生产基地扩建”的议案》，将“吉林长春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变更为“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常州市空港产业园宝塔山路西侧、黄河西路南侧。</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理财产品账户已全部销户。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p>2022 年 7 月 20 日和 2022 年 8 月 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余的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余的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最终用于永久补充的金额 37,888.18 万元。对于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和质保金，公司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在满足付款条件时以自有资金支付。</p> <p>在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有关规定，在确保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和施工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高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强化管控各个环节费用，合理降低实施成本。</p> <p>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依法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有效的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p>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p>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的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的置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置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金额 3,323.61 万元。</p>

附表 2:

##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度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00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356.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4,5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818.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6.33%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制造产业园模具工厂		57,000.00	57,000.00	57,000.00	5,277.28	14,422.35	-42,577.65	25.30	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制造产业园电子工厂		54,500.00	711.51	711.51	-57.35	711.51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38,500.00	37,560.47	37,560.47	-	37,548.13	-12.34	99.9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制造产业园五期	是	-	53,788.49	53,788.49	6,136.47	6,136.47	-47,652.02	11.41	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50,000.00	149,060.47	149,060.47	11,356.40	58,818.46	-90,242.01	39.46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p>公司统筹规划实施募投项目的各项资源，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有序逐步实施，其中：模具工厂项目基建期三年，2021年为第一年，2021年实际累计投入金额主要为设计费和电子工厂项目基建期三年，原拟以2022年为第一年，2022年实际累计投入金额主要为设计费和前期准备费用。2022年8月电子工厂项目变更为“智能制造产业园五期”项目。</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智能制造产业园电子工厂”项目可行性发生变化，原计划该项目用于车灯LED模组及其他电子模组生产和检测，主要为扩大车灯电子生产规模。经慎重考虑，公司拟通过提升现有电子工厂生产效率以及在现有厂房条件下优化生产布局、适度增加电子产线等方式以满足后续客户订单需求。公司预计贯穿式前部车灯将具有良好的前景和巨大的市场，为最大化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制造产业园电子工厂”变更为“星宇股份智能制造产业园五期”，实施主体为星宇股份，实施地点在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709号。2022年8月5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智能制造产业园电子工厂”项目变更为“智能制造产业园五期”项目。</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2022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最高额度不超过10亿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余额84,324.12万元（含利息）。</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2021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度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度置换。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置换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金额735.00万元。</p>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董帅

董 帅

韩宇鹏

韩宇鹏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9日